##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 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自身业务发展规划、持续完善公司内部管理需求,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任泽永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任泽永先生(简历见附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 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 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 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

## 任泽永先生简历

任泽永: 男,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深圳腾达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东莞市锦杯电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4年4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董事、生产部负责人、总经理助理、控股子公司华碳(重庆)新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泽永先生通过深圳众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5,650 股,任泽永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任泽明先生之弟弟,除此之外其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